

## 新北市特殊教育評鑑悄悄舉起復辟大旗

文◎總幹事 謝宗翰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四十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現行特教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四年或結合學校一同辦理評鑑。事實上如火如荼進行的特教法修法，長期令教師詬病的評鑑轉型一事，如：行政減量、簡化指標與實質協助等議題，亦於相關會議上熱烈討論，目前僅從旁得知特教評鑑應與其他評鑑制度適度整併此方向，但在過渡時期地方教育局處會如何依法行政呢？

新北市校務評鑑約五年辦理一次，當中特教評鑑相關指標融於校務評鑑項目整併辦理，安排特教委員進行檢核與指導，雖有諸多減量、簡化的討論空間，但比起它縣市單獨辦理，相比負擔略為和緩。遭抱怨以久，新北市教育體制於一〇九學年度迎來重大變革，上學期高中職、下學期國中小校務評鑑宣布停辦，轉型為輔導支持系統，協助學校依據條件差異、配合一〇八新課綱，創造學校個別特色品牌，朝著無痛健檢與國際同步方向轉型精進。

新北市長侯友宜於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成立大會表示一一二學年起，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將正式上線，透過雲端數據蒐集與分析，運用創新服務支援系統讓校務評鑑數位轉型，換言之將平日上傳資料轉換為評鑑資料，線上數位檢視取代實體訪查，並以指標精簡、行政減量、強化應用、自主改進及增值導向等方向進行。

「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對新北市特教夥伴會產生什麼不可不知的衝擊呢？首先，「字面上」陷入泥淖，沒有評鑑兩字依法行政即無法自圓評鑑其說，有違反特教法四十七條疑慮，故需要另行安排單獨特教評鑑。再者，「實質上」



令人匪夷所思的特教評鑑復辟

、教師將同步負擔支持系統與另立特教評鑑的沉重任務。最後，「精神上」與教育現場相左，市長與局長相繼宣示需簡化、減量與轉型的評鑑一事，應朝支持與數位方向改革，但特教評鑑竟增加、增量與復辟，豈不怪哉？

本會將持續關注此議題，會員夥伴若有建議亦歡迎隨時以上期會訊所提內容聯繫本會，凝聚會員共識、建立溝通平台、優化工作環境，需要你我共同努力。